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彬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立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鄧聲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翟正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下述情況除外：(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買股份；
- (b) 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由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行使有關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The Penthouse Level,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已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彬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